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获得通过。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 [2019] 1445 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9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能源结构，进入抽水蓄能发电领域，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发电和供热市场的份额，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决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进行了书面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待与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论

证修改及完成各项工作后，将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申报审核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